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GROUP LIMITED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公佈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聯合地產股份
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
進行公开发售

(2)恢復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買賣

建議公开发售

聯合地產建議，按認購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聯合地產股份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公开发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53,715,304份可換股債券但不多於64,458,228份可換股債券，藉此集資不少於約53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以及假設全體聯合地產股東接納其配額，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3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以及假設全體聯合地產股東接納其配額，公开发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63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後)。

聯合地產擬在聯合地產董事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採用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鴻基之股份。將約為53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之程度下用於回復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其持股百分比因新鴻基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聯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而被攤薄)。未即時用作該用途之所得款項任何部份將暫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於402,540,059股聯合地產股份擁有權益，約佔聯合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3%，以及持有聯合地產認股權證，在悉數行使時有權認購80,508,008股聯合地產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聯合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即(i)不少於40,254,001份可換股債券（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及(ii)不少於48,304,802份可換股債券（倘於記錄日期前聯合集團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所持有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其餘未獲聯合地產股東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聯合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數目），(i)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即不多於13,461,303份可換股債券；及(ii)倘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即不多於16,153,426份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聯合集團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被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買賣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之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聯合地產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聯合地產股份之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若為聯合地產股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若為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聯合地產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聯合地產將在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恢復證券買賣

應聯合地產要求，聯合地產之證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地產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聯合地產之證券買賣。

公開發售

聯合地產建議，按認購價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並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聯合地產股份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53,715,304份可換股債券但不多於64,458,228份可換股債券，藉此集資不少於約53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發行之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聯合地產股份獲配發一份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每份可換股債券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股份之已發行數目：	537,153,043股聯合地產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聯合地產股份數目（附註）	107,429,238股聯合地產股份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數目	不少於53,715,304份可換股債券但不多於64,458,228份可換股債券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之已發行聯合地產認股權證賦予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包括該日）止認購合共107,429,238股聯合地產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聯合地產認股權證外，聯合地產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聯合地產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10港元須於申請可換股債券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聯合地產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聯合地產股份8.51港元溢價約17.51%；及
- (ii) 聯合地產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聯合地產股份8.45港元溢價約18.34%。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年期：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本金總額：不少於537,153,040港元但不多於644,582,280港元

形式及面值：金額不少於537,153,040港元但不多於644,582,280港元之記名形式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10港元

利息：以單息利率計算：—

(i) 轉換期開始前年息為7厘；及

(ii) 轉換期開始後年息為4厘，

在每個情況下，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派息一次

強制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發生失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地產解散或清盤）時全部贖回，或在可換股債券期限屆滿時（倘可換股債券仍未被贖回）全部贖回

提早贖回：聯合地產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在每次提早贖回時發出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後之第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價：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任何時間內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聯合地產股份，初步比率為一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一股聯合地產股份。

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轉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新聯合地產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

初步轉換價：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0港元

可轉讓性：可自由轉讓

聯合地產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買賣，聯合地產將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上市：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價乃參照聯合地產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0港元釐定。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時將發行之新聯合地產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聯合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聯合地產股東授予聯合地產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關發行及配發之新證券最多佔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20%。

合資格股東

聯合地產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聯合地產之股東，方可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聯合地產股東，若為聯合地產股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或若為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聯合地產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於章程文件僅會於香港登記，故聯合地產將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本地法律、規例及其他規則之情況下，向聯合地產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聯合地產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聯合地產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其律師。倘於作出上述諮詢後，聯合地產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聯合地產股東提呈可換股債券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聯合地產股東提呈可換股債券。因此，公開發售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該等聯合地產股東。聯合地產將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作進一步公佈，內容包括該等海外聯合地產股東之數目、所涉及之海外國家及解釋將該等海外聯合地產股東除外之原因。聯合地產董事現時擬向於記錄日期經已登記之全體聯合地產股東（包括海外聯合地產股東）進行公開發售，除非受到法律限制。

預期聯合地產將在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聯合地產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聯合地產股份之過戶登記。

零碎可換股債券

聯合地產將不會發行零碎可換股債券。所有零碎可換股債券將會彙集計算，而彙集零碎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用於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額外配額，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須填妥額外申請表及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應繳款項一併遞交。

聯合地產董事將以公平基準，並參照每位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數目，酌情配發額外可換股債券。

聯合地產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聯合地產股東務須注意，聯合地產董事將根據聯合地產之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聯合地產股東。因此，聯合地產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擴展至實益擁有人。務請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聯合地產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聯合地產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已申請可換股債券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包銷商：聯合集團

所包銷之可換股債券數目：不少於13,461,303份但不多於16,153,426份可換股債券，即不包括聯合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40,254,001份可換股債券，或48,304,802份可換股債券(假設聯合集團行使其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佣金：包銷佣金為聯合集團包銷之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之2.5%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於402,540,059股聯合地產股份擁有權益，約佔聯合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3%，以及持有聯合地產認股權證，在悉數行使時有權認購80,508,008股聯合地產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聯合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即(i)不少於40,254,001份可換股債券（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及(ii)不少於48,304,802份可換股債券（倘於記錄日期前聯合集團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所持有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其餘未獲聯合地產股東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聯合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數目），(i)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即不多於13,461,303份可換股債券；及(ii)倘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即不多於16,153,426份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則聯合集團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經與聯合地產進行合理磋商後，可全權酌情向聯合地產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聯合集團全權酌情認為就公開發售各方面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未有於章程內披露，而聯合集團酌情認為就公開發售各方面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聯合集團全權酌情認為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經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聯合地產須根據包銷協議負上重大責任；或
- (v) 聯合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聯合集團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乃有關於、關乎或導致：—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市況或氣氛出現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或現行法律、法規或條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之詮釋或應用加以任何重大變更；或
- (c) 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亂、罷工、閉廠、民亂、干擾、暴動、治安不靖、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主義或敵對升級）；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制裁、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可影響到聯合地產股份之投資或有關聯合地產股份之轉讓或股息支付；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為美國或歐盟之利益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g) 按聯合集團全權酌情認為港元幣值與美元貨幣掛鈎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h) 按聯合集團全權酌情認為美元兌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之匯率或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 聯合地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j) 香港市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聯合集團全權之判斷認為：—

- (1) 對聯合地產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條件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或將會造成或預期應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不宜或不切實際之舉。

則聯合集團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可合理酌情（但不受約束）向聯合地產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除因公開發售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外，於發出終止通告後，聯合集團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聯合集團行使該項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之副本各一份；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合集團送交四份章程文件之印刷本，每份由兩名聯合地產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表）妥為核實為已獲聯合地產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以及規定需於章程文件上背書或夾附之所有其他同意及文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各章程文件之印刷本，並向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v) 聯合地產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遵守其於包銷協議第3條款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i)至(v)（包括兩者）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載之相關日期（或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未獲聯合集團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聯合集團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被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買賣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4.93%之權益。

公開發售、包銷可換股債券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聯合地產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聯合地產集團提供良機，以籌集資金強化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在可能之程度下用於回復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其持股百分比因新鴻基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聯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而被攤薄）。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主要附屬公司，為從新鴻基之未來增長受益，於新鴻基維持更多股權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提供聯合地產股東公平公正之平台以參與聯合地產未來增長，並透過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參與新鴻基之未來增長。

聯合集團董事認為包銷可換股債券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象徵持續支持其附屬公司聯合地產，而同時令聯合集團之集團整體受益。聯合地產董事亦認為聯合集團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合地產提供之條款有利於聯合地產。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以及假設全體聯合地產股東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3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以及假設全體聯合地產股東接納其配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63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及包銷佣金後）。

新鴻基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聯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前，聯合地產於新鴻基934,198,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鴻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4.99%。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於新鴻基934,198,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54%。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186,839,778份認股權證。

聯合地產擬在聯合地產董事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採用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市場收購新鴻基之股份。將約為53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之程度下用於回復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其持股百分比因新鴻基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聯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而被攤薄）。未即時作該用途之任何部份所得款項將暫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預計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由聯合地產承擔。

除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聯合地產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聯合地產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740,336,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660,228,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1,115,748,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1,036,442,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聯合地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646,886,000港元及8,552,276,000港元。

買賣聯合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聯合地產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聯合集團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聯合集團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聯合地產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由現在直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買賣聯合地產股份之聯合地產股東及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聯合地產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載列由於公開發售而導致之聯合地產股權架構之變更（假設概無任何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行使）：

	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聯合地產股東 接納其全部配額並 轉換為普通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聯合集團作為 主要股東接納其全部 配額，作為包銷商 接納其包銷承擔， 並轉換為普通股)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集團	402,540,059 (附註1)	74.93	442,794,060	74.93	456,255,363	77.22
其他聯合地產股東	134,612,984	25.07	148,074,287	25.07	134,612,984	22.78
合計	537,153,043	100.00%	590,868,347	100.00%	590,868,347	100.00%

下表載列由於公開發售而導致之聯合地產股權架構之變更（假設未行使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全部於記錄日期前行使）：

	於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聯合地產股東 接納其全部配額並 轉換為普通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聯合集團作為 主要股東接納其全部 配額，作為包銷商 接納其包銷承擔， 並轉換為普通股)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地產 股份數目	股權 (%)
聯合集團	483,048,067 (附註1、2)	74.93	531,352,869	74.93	547,506,295	77.22
其他聯合地產股東	161,534,214	25.07	177,687,640	25.07	161,534,214	22.78
合計	644,582,281	100.00%	709,040,509	100.00%	709,040,509	100.00%

附註：

1. 聯合集團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pscore Limited*、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及開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2,540,059股聯合地產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67,061,619股聯合地產股份、134,953,783股聯合地產股份及4,186,632股聯合地產股份。
2. 聯合集團本身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pscore Limited*、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及開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5,508,008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而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33,412,323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26,990,756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及837,326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售出其於聯合地產之股權或不時親自或促成聯合地產做出其他就於任何時候維持已發行之聯合地產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屬適當之行動（須遵守上市規則）。聯合集團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聯合地產公眾持股量低於25%，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除非已作出緊隨轉換後恢復聯合地產公眾持股量之安排。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

- (i) 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聯合地產將發行不少於53,715,304股新聯合地產股份，佔經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9%，而此後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將由537,153,043股聯合地產股份增加至590,868,347股聯合地產股份；及
- (ii) 倘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聯合地產認股權證獲行使，聯合地產將發行不多於64,458,228股新聯合地產股份，佔經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9%，而此後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將由537,153,043股聯合地產股份增加至709,040,509股聯合地產股份。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聯合地產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聯合地產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遞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文件或 行使聯合地產認股權賦予之 認購權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接納可換股債券及繳付款項 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五時或之前
於報章刊登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協商訂立及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或知會聯合地產股東。

一般資料

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資料，將儘快寄發予聯合地產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聯合地產將在章程寄發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章程以供參考。

恢復證券買賣

應聯合地產要求，聯合地產證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聯合地產已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聯合地產證券買賣。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聯合地產集團」	指	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股份之持有人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指 聯合地產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每股聯合地產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地區為香港境內，而聯合地產董事在作出換地或當權宜後認為，不向有關地方法律之規定而屬必須或權宜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聯合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配額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开发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聯合地產股份獲發一份可換股債券之基準以公开发售方式建議發售可換股債券
「章程」	指 由聯合地產刊發予合資格股東之刊載（其中包括）公开发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开发售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之聯合地產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釐定公開發售下股東配額之日
-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每份可換股債券為10港元
- 「包銷協議」 指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